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会议时间：2026 年 1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厨邦路 1 号
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 904 会议厅

中炬高新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 一、董事长主持会议，并宣布会议开始；
- 二、选举会议计票员、监票员；
- 三、逐项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 四、讨论、审议，并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 五、董事长宣读表决结果；
- 六、会议结束。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对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以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现向股东会提出回购议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本次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二）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回购方案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

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拟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具体的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6 元/股条件下，分别按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6 亿元（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 回购资金 3 亿元（含） | | | 回购资金 6 亿元（含） | | |
|--------------|---------------|-----------------|--------------|---------------|-----------------|
| 拟回购数量 (股) |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 总额(亿元) | 拟回购数量 (股) |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 总额(亿元) |
| 11,538,462 | 1.48% | 3.00 | 23,076,923 | 2.96% | 6.00 |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六)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6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 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并公告，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6、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7、授权董事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8、依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法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等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请审议。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9 日